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吳泓儒

相 對 人 吳育儒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吳育儒（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吳泓儒（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相對人於民國100年間，因思覺失調症，至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人請求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如認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民法第1113條之1

01 第1 項、第1113條之1 第2 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
04 為輔助人：

05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6 (二)親屬同意書：相對人最近親屬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07 (三)依訪視調查表，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符
08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09 (四)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精神鑑定報告：相對人因情感型
10 思覺失調症影響，說話速度急切、語言反應快速，有顯著的
11 焦慮反應。相對人在圖像式的推理、邏輯概念顯著低於同齡
12 表現，而在症狀層面，仍有身體化反應、人際敏感度及妄想
13 性意念，綜合上述，考量相對人過去常發病住院，不服藥發
14 病後造成衝動控制差及判斷力下降，因此在進行複雜事務之
15 決策與問題解決方面有困難，需他人協助。整體而言，在情
16 感型思覺失調症反覆發病影響下，相對人之辨別行為是非及
17 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較差，未來改善之機會不高，故符合
18 輔助宣告之標準。

19 四、又依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
20 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
21 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
22 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
23 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
24 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
25 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
26 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27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
28 其他行為，附此敘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旻言